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43

## 公 告

- 為回應投資者就運費到付協議（「運費到付協議」）的若干查詢，本公司謹此確認本公司從未從事過「運費到付協議」或類似衍生工具之買賣，亦無在任何該等工具中持倉。
- 本公司是通過簽訂租船貨運合約（「租船貨運合約」）來獲取實際遠期貨物運輸合約業務且使我們的客戶能利用本公司船隊的能力，而非通過應用「運費到付協議」或類似衍生工具，藉此提高未來收入的穩定程度。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全球領先的乾散貨運公司之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謹此確認並無從事與另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航運公司近期宣佈的鉅額虧損有關的運費到付協議（「運費到付協議」）或類似衍生工具。故此，本公司並無面臨與買賣「運費到付協議」或類似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是通過簽訂租船貨運合約（「租船貨運合約」）來獲取解決我們的客戶遠期的貨物運輸需求的合約業務（「遠期貨運業務」），而非通過應用「運費到付協議」或類似衍生工具，藉此提高未來收入的穩定程度。本公司以上述方式滿足其運營策略的一項要素，即為客戶提供遠期貨運業務，進而為本公司提供更穩固的未來收入保障。

承董事會命

**Andrew T. Broomhead**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Mark Malcolm Harris及Paul Charles Over，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國賢、James John Dowling及Brian Paul Friedman，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及Rt. Hon. The Earl of Cromer。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的內容。